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：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代欢先生主持，3 名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-9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由于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要求编制 2018 年 9 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，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做出的合理变

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